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运管字〔2020〕3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 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现将《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9月3日

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归口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主体”）承担具体管理任务的大中小型水库、大中型拦河闸（橡胶坝）和大汶河、泗河、东鱼河、洙赵新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大沽河、潍河、小清河、梁济运河、胶莱河、支脉河、弥河、大沽夹河、潮河、洸府河、万福河、白浪河、白马河（湖东）、城郭河、西泇河、吴坦河等大中型河道的堤防工程，其他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评价内容、权限及标准

第三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对象为水利工程，主要评价内容为工程设施、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管理保障等工作开展及成效情况。

第四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评价工作的组织单位。省级直管、市级直管水利工程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县级直管水利工程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

第五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所列评价内容均达标为合格（评价标准见附件 1~5），否则为不合格。

第六条 对评价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不合格处理，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包括自评、申报、评价三个阶段：

1. 自评：由管理责任主体完成自评工作。
2. 申报：对自评达到合格标准的，报归口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有评价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评价。
3. 评价：有评价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公布并印发评价报告书（报告书格式见附件 6）。

第八条 对综合性水利工程原则上按照对应的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对其所涵盖的每个工程分别进行评价。综合性水利工程同

属一个管理单位的应同步推进标准化管理，同步评价。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和评价按申报行政区域所在河段整体进行。

第九条 评价中发现存在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缺陷或隐患的，评价组织单位应及时函告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责任主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暂缓评价，管理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或安全复核后，重新组织评价。

第十条 评价不合格的工程，评价组织单位应提出整改意见，管理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评价申请，评价仍不合格的，由评价组织单位通报。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按照每个市抽查 2 个县（市、区）、按评价标准所列实有工程类别每类至少抽查 1 个工程，进行标准化管理评价情况抽查复核，印发抽查复核报告书（报告书格式见附件 7），并通报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结果。对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不合格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后，按第 7 条规定程序重新申报评价。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行定期评价制度。自首次评价合格并公布评价结果之日起，每隔 5 年由有评价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复核评价，公布并印发评价报告书（按附件 6 格式）。有关程序和处理措施，按照标准化管理评价上述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省水利厅建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家库，作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等工作的人员

来源。各市承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人员选择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执行。评价组应根据需要由熟悉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安全生产、水行政管理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时，被评价工程所在设区市人员不参加评价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时，被评价工程所在县（市、区）人员不参加评价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时，被评价工程所在乡镇人员不参加评价组。《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验收办法（试行）》中关于验收专家相关内容按照本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验收办法（试行）》自试点验收结束之日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大中型山丘区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2. 山东省大中型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3. 山东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4. 山东省小型山丘区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5. 山东省平原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6. 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书（格式）
7. 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抽查复核报告书（格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